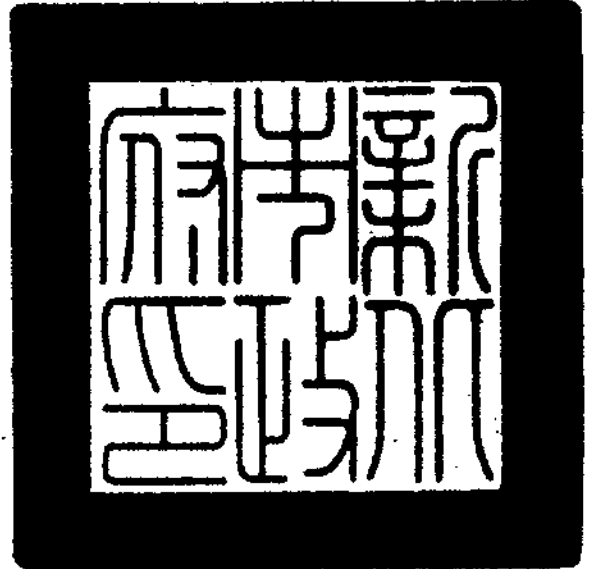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102182338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者詳公告事項一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2年8月26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（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）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2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市長 朱立倫

新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
FB080001152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26-0001	303.00	郭林好	0001
FB080001153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26-0002	955.00	郭林好	0001
FB080001154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1	17.00	吳柳田	0001
FB080001155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0	7,859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56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1	17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57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7	1,157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58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8	2,528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59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8-0009	10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60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9-0000	2,770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61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9-0001	2,292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62	林口區	瑞樹坑段後坑小段	1069-0002	1,199.00	吳巖	0007
FB080001163	林口區	小南灣段下福小段	0094-0003	596.00	林連生	0004
FB080001164	五股區	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	0253-0001	436.00	江賜榮	0001
FB080001165	五股區	石土地公段外寮小段	0105-0001	834.00	王媽接	0004
FB080001166	五股區	石土地公段外寮小段	0109-0001	907.00	王媽接	0004